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办〔2020〕11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我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

采购的；

3.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专业人员应当客观、独立地出具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论证意见：一是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附件1-2）；二是采购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附件1-3）。论证意见应按照规定格式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四）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管理。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重点审查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行文申请批准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说明、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附件1-1）；
2. 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需提供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4. 主管预算单位的书面审查意见；
5. 参与论证的专业人员的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
7.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主要依据和理由、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二、从严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4.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使用市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的承担单位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二)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拟采

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家进行专业论证，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地提出具体论证意见。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该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家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四）拟采购的产品有国产同类产品的，原则上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实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从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提出申请，论证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地就采购人的申请理由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并按照规定格式（详见附件2-4）由论证专家手工填写。

（五）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对所属单位拟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应当重点审查拟采购的进口产品是否存在超标准采购，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国产同类产品是否满足需求，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等，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六）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负责核准进口产品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采购项目概况、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附件2-1, 2-2）；
2. 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的，

需提供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3. 主管预算单位的审查意见（附件 2-3）；
4.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理由；
5. 国内同类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对比情况；
6. 参与论证专家的书面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7.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试行部门进口产品清单管理

为深化政府采购简政放权，试行部门进口产品清单管理。

（一）制定主体

由市级主管预算单位结合部门采购需求特点制定部门进口产品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限为 1 年。清单有效期内，供应商提出异议的，主管预算单位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适用方式

1. 国内无同类产品的进口产品。在清单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直接向市财政局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2. 国内有同类产品的进口产品。在清单有效期内，采购人应向主管预算单位提交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的说明，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并向市财政局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三）制定程序

1. 征集产品。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并汇总年度本部门进

口产品。具体包括进口产品名称和型号、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依据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

2. 专家论证。专家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 1 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熟悉清单内产品的专家。专家组应当重点对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进行客观、独立地论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并按照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4）由论证专家手工填写。

3. 公示。主管预算单位将论证后的清单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产品的名称和型号，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及相关说明，专家组对拟采购的进口产品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组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等。

4. 异议处理。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清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或者有效期内向主管预算单位反映。主管预算单位应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异议事项成立的，应当将该产品从清单中删除。

5. 备案。公示期满后，主管预算单位应行文报市财政局备案并附以下材料：

- (1) 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及相关说明；
- (2) 参与论证的各专家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论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3) 进口产品清单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情况。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开展市场

调查和价格测算，执行相关支出标准，合理科学确定采购需求。主管预算部门要从严管理单一来源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建立健全各部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省财政厅将建立集交易和监管为一体的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利用智能监测、大数据预警等手段，全面反映各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通过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财政绩效评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等方式，加大对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管力度。

附件：1-1.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

- 1-2.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1-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2-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2-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明细表
- 2-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2-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1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可另附页）：			
（盖章） 年 月 日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			
申请理由（可另附页）：			
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本表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审批。
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条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拟申请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

附件 1-2: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论证意见无需公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可附有关材料):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的意见)</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2-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明细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拟采购产品名称	产品预算(元)	是否存在国产产品	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区别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	采购进口产品不可替代性	采购国产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	采购资金来源	备注
采购总预算(元)									

附件 2-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万元）
所属采购项目名称		所属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使用市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的承担单位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三、原因阐述		
1. 是否存在国产同类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2.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方面的原因阐述:		
四、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且由专家手工填写)		
论证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